

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工作表单

拟稿单位：安全环保室	拟 稿 人：胡雪婷	电 话：18628150938
部门审核：童刚强	办公室核稿：何勇	签 发：董波

关于新蓬 232 井组（新蓬 232 井、新蓬 23-8 井、新蓬 23-9 井、新沙 22-18HF 井、新沙 31-4 井）钻采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 1）对《新蓬 232 井组（新蓬 232 井、新蓬 23-8 井、新蓬 23-9 井、新沙 22-18HF 井、新沙 31-4 井）钻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 2）。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新蓬 232 井组（新蓬 232 井、新蓬 23-8 井、新蓬 23-9 井、新沙 22-18HF 井、新沙 31-4 井）钻采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新蓬 232 井组（新蓬 232 井、新蓬 23-8 井、新蓬 23-9 井、新沙 22-18HF 井、新沙 31-4 井） 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新蓬 232 井组钻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德环审批〔2020〕347 号），在德阳市组织召开了新蓬 232 井组（新蓬 232 井、新蓬 23-8 井、新蓬 23-9 井、新沙 22-18HF 井、新沙 31-4 井）钻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钻井分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监督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运营单位四川德阳联益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和监测单位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

工区现场影像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及验收调查单位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
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新龙村 23 组。

建设规模：新建天然气井 5 口（新蓬 232 井、新蓬 23-8 井、
新蓬 23-9 井、新沙 22-18HF 井、新沙 31-4 井）。

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 535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93.3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48%。

建设内容：新蓬 232 井组钻采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
程和地面采气工程。根据环评论述，场内部署钻井 5 口，项目
已建成新蓬 232 井、新蓬 23-8 井、新蓬 23-9 井、新沙 22-18HF
井、新沙 31-4 井 5 口井；新蓬 232 井、新蓬 23-8 井、新蓬 23-9
井目的层均为蓬莱镇组；新沙 22-18HF 井、新沙 31-4 井目的层
均为沙溪庙组。完钻后均进行了油气压裂与测试作业，获得了
工业产能，现 5 口井均在正常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以“西南油气〔2020〕79
号”文下达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2020 年 6 月，由中煤科工
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蓬 232 井组钻
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4 日，由德阳
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347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
告表予以批复。

新蓬 232 井组钻前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开工，2021 年

3月17日完工；钻井工程于2021年11月29日开钻，2021年12月21日完井；2022年1月8日完成试气作业。新蓬23-8井钻井工程于2022年1月28日开钻，2022年2月24日完井；2022年3月12日完成试气作业。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2月3日完成井下作业。新蓬23-9井钻井工程于2022年7月3日开钻，2022年7月23日完井；2022年8月19日完成试气作业。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6日井下作业。新沙22-18HF井钻井工程于2021年8月26日开钻，2021年10月26日完井；2021年11月19日完成试气作业。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5日完成井下作业。新沙31-4井钻井工程于2021年6月5日开钻，2021年7月30日完井；2021年11月25日完成试气作业。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3日完成井下作业。新蓬232井组地面工程建设于2023年2月4日中交。项目运营由四川德阳联益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管理。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新蓬232井组中的新蓬232井、新蓬23-8井、新蓬23-9井、新沙22-18HF井、新沙31-4井5口井钻采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件，专家组认可验收调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调查分析，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对临时占地项目采取了经济补偿措施，井场表面铺设碎石，四周修建了环保排水、排污沟，临坡面做了护坡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水土流失。

(二) 水体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钻井期：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满足回用要求的循环利用，剩余无法回用的滤液 1245.34 吨，经密闭罐车转运至袁家污水处理站处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外运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钻井期间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主要为气田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联 111 井采气生产，无生活污水产生；气田水利用联 111 井已有污水罐暂存后，通过密闭罐车拉运至袁家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利用施工废水沉淀后洒水降尘。

钻井期：主要为测试放喷天然气。项目钻井作业使用网电，减少了柴油机组燃烧废气的排放；测试放喷的天然气经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钻井期间区域废气监测各项指标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主要为设备检修废气，项目通过联 111 井已有放散管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钻前施工加强了施工作业时间的管理，钻前工程夜间未施工。

钻井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压裂及测试放喷作业噪声。项目钻井作业采用网电，测试放喷选择在昼间进行，放喷池周围设置了三面挡墙。钻井期间监测场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主要为站场内工艺设备气流噪声。联 111 井站通过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等降低运营期设备噪声，同时站场四周修建了 2.5m 高实体围墙，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固废处置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钻前工程土石方用于场内和道路平整、回填，无弃方。表土用于完井后生态恢复。

钻井期：主要为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钻井岩屑和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固液分离后，产生泥饼 4352.98t，送猪儿洞砖厂（3221.28t）、西丰页岩砖厂（330.58t）、香樟林砖厂（103.28t）、三台安详砖厂（163.93t）、广汉四友砖厂（397.44t）、久盛建材（136.47t）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系统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依托联 111 井采气生产，无生活垃圾产生。

(六)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随钻不落地系统、厂界设置了环保排水、排污沟等。气田水罐设置了围堰防止废水外溢，并作防渗处理。运行期站场设置有放散系统、防雷设施、灭火器材、消防砂池、风向标、警示标志等。项目废水、固废拉运均做到了统筹安排，并建立了转运台账。建设期间编制了《新蓬 232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新蓬 23-8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新蓬 23-9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新沙 22-18HF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新沙 31-4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备案。运营期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德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603-2022-026L；现场设置了应急处置卡。

（七）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项目运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6007089430987001Y。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项目采取了经济补偿措施，施工期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完井后除放喷池外其余临时设施均已进行了拆除，项目临时占地因后续开发需要暂未复垦，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发生废

水渗漏和外溢，现场无废水外排，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四）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措施，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位所测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占地范围外耕地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 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3.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王水 董波 傅迪龙
 吴军 潘浩 文彬 王辉
 徐瑞 董刚强 王辉 王辉

2013年12月13日